

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

校名:發祥國小	班級數:6	學生人數:22	教職員工數:18
承辦人/職務: 高岩淵/輔導股	單位主管:謝承佑	校長:里苾荷·瓦力思	填表日期: 115年6月30日

(1) 填表說明: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 **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

(2) 學校自我檢核表

南投縣114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指標	檢核項目與重點	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	自評分數	訪視委員
一、教師面向:行政組織與運作(30%)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	1.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標註「家庭教育」。(5)	本校確實撰寫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並於上下學期初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時間排定與實施方式,並將家庭教育活動列入校內行事曆,按日期確實實施。 佐證資料: 一-1-1 推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114學年) 一-1-2 推動家庭育工作執行小組會議(114-1) 一-1-3 推動家庭育工作執行小組會議(114-2) 一-1-4 學校活動一覽	15	

		表(114-1) 一-1-5 學校活動一覽表(114-2) 一-1-6 教師校本研習一覽表(114-1)		
	2.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參加「家庭教育」專業進修4小時之比率(達成人數之占比)。(註一) 5分:50%、8分:80% 9分:90%、10分:100% (依此類推) (10)	1.參加家教中心辦理之實體或線上課程 <u>0</u> 人。 2.學校自辦研習 <u>15</u> 人 3.自行參訓 <u>0</u> 人 4.編制教師總人數: <u>15</u> 人(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 5.達成比例: <u>100</u> % 佐證資料: 一-2-1 家庭教育4小時以上教師研習課程 一-2-2 家庭教育4小時以上教師研習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3.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 並返校推廣宣導(10) 0分:未派員 5分:提供派員資料 10分: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	本校輔導股分別參加114/12/05及115/05/26兩場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並於校內晨會進行宣導。	5	
	4.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5)	低年級導師運用國語日報新聞製作學習單, 並透過聯絡簿為媒介,	5	

		促進家長與學生親子共讀。 佐證資料： 一-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		
二、學生面向：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20%)	1. 檢視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外加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10)	1.本校依據《家庭教育施行細則》，設計和規劃相關宣導活動，運用及結合生活情境，促進學生對於家庭教育之具體概念。 佐證資料： 二-1 外加之家庭教育課程	20	
	2.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10)	2.本校均於辦理完之宣導活動中進行口頭評量，以強化學生在宣導中所接收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佐證資料： 二-2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		
三、家長面向：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20%)	1.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家庭教育10大議題)親師座談(12)(註二) 0分:未辦、4分:1場、12分:3場	1.本校為落實家庭教育之親職教育，於上下學期初辦理家長座談會，以宣導方式向家長分享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並開辦親職教育講座，邀請校外講師帶領家長和學生進行親職相關活動。 佐證資料： 三-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親師座談	20	
	2.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如運用通訊軟體、社群平台...等)。(4)			
	3.落實家庭訪視功能(4)	2.本校已設立通訊軟體(Line)之家長群組，不定時轉達家庭教育		

		相關及校內外活動之資訊，並以此作為家長與學校直接對話之管道。 佐證資料： 三-2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 3.本校級任教師運用親師座談會與家長對話外，亦安排時間進行家庭訪視，瞭解家庭動力、學生在家學習狀況等，以促進親師溝通和合作關係。 佐證資料： 三-3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		
四、高關懷家庭面向：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20%)	1.結合社區資源，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共同推展教育活動。(10)	1.本校藉宣導活動向家長宣傳縣府及學校輔導相關資源，讓家長知悉求助管道。同時本校連結警政系統，強化學生對於部落社區安全及交通安全等知能，同時也提升學生對自身安全之敏感度。 佐證資料： 四-1 結合社區資源，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	10	
	2.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10)(註三)	2.本校已撰擬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如有需求將執行計畫內通報、處遇流程、分類處遇指標等內容，以確保兒少生命 safety 及權益。 佐證資料： 四-2-1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小高風險家	10	

		庭通報及輔導實施計畫 四-2-2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四-2-3 家庭訪問暨發現特殊個案作業簡易流程圖		
五、其他特色(10%)	1.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例如:podcast、FB)(3)	詳見佐證資料。 五-1 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	3	
	2.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7)	本校座落在泰雅族部落中，願景著重在學生自我族群認同上，且泰雅族之民族特性相當重視家庭關係。因此本校規劃設計泰雅族民族相關課程，增進學生對於自我和族群的連結感，以促進學生家庭觀念，符合家庭教育之目標。同時本校重視柔道的培養，過往許多家長亦有參加柔道隊，在感受上能促進親子間的連結，且柔道對於學生的品格形塑有所影響。 佐證資料： 五-2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	7	
總分			95	
承辦人 高岩淵		單位主管 謝承佑	校長 里苾荷·瓦力思	

(註一)

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32403085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

工作人員之範圍，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不含鐘點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如：主(會)計、人事、幹事、工友及廚工等人員。

(註二)

依據家庭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2 條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註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如下：

- (一)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
- (二)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優先對象之個別需求，就下列家庭教育服務措施，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推動之：

- (一)電話諮詢、面談、個案輔導、家庭訪視或其他個別服務。
- (二)演講、座談、影片討論、讀書會、成長團體或其他團體服務。
- (三)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其他利用資訊科技所提供之服務。